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林桐木

聲請人因證券權利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應擁有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聲請人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提出足以辨認證券權利之證明，或警察局所開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以供審核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59條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